

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博士生研究室使用管理規則

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研究室分配採研究生自治精神，於每學年初向所辦公室申請，由所學會會長協助彙整，經核可後始得借用與使用。
- 二、研究室申請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碩士班研究室以碩士生一、二年級使用為原則，博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使用為原則，其餘空位以登記、抽籤方式，提供碩士生三年級及博士生五年級以上使用，並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使用截止日。
 - (二) 使用研究室位置之配置，一人得使用一位置與一櫃位，如往後實際需求超過上述配置，得視情形增減。
 - (三) 研究室位置之配置，新生採抽籤決定，舊生得維持原位。
- 三、研究室經配置後禁止借他人使用。
- 四、研究室財產均已列管(含零配件及門鎖等)，不得隨意移動，辦公室於每學期定期清點各研究室財產。
- 五、使用者休學、中止使用或畢業離校時，需歸還研究室鑰匙、清點財物並清空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或損壞必須負責歸還或賠償，經辦公室確認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六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研究室使用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研究室使用管理規則施行細則

- 一、研究室內禁止大聲喧嘩，若從事其他藉由 3C 產品發出聲響的活動，如看影片、聽音樂時，請戴耳機以避免騷擾他人。
- 二、使用者應定期維護研究室環境之整潔，相關設備(如桌椅、書櫃)之擺設，不得隨意更動，離開時應關閉電源及門窗，善盡使用者之保管和使用責任，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予照價賠償。
- 三、使用者存放物品於冰箱內時，請登記姓名、日期並妥善包裝，避免氣體、液體外流。
- 四、使用者如違反上述規則，所學會將以書面告知，如情節嚴重者，所學會得報請所長終止其借用。